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5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雅娟

被告 星美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元清

被告 許戎尉

許惠文

許琬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星美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星美行鋼鐵公司）分別於民國89年7月24日及91年12月17日邀被告許元清、許戎尉、許惠文及許琬瑜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被告星美行鋼鐵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

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星美行鋼鐵公司自88年5月13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15筆，金額共計3,290萬元，而被告星美行鋼鐵公司僅繳付至10年3月13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3,190萬元（下稱系爭債務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6條第1項約定，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雖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未清償。又被告許元清、許戎尉、許惠文及許琬瑜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人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貸款展延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，而被告等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狀以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3,19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珮君

附表：

編號	金額	利 息	違 約 金	借款期間
----	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

	(新臺幣)	起迄日	利率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	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	
1	2,000,000元	自 110.03.13. 起至清償日	2.32%	自 110.04.14.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		自 88.05.13. 至 110.05.13.
2	1,000,000元	自 110.03.13. 起至清償日	2.32%	自 110.04.14.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		自 88.05.13. 至 110.05.13.
3	4,000,000元	自 110.03.15. 起至清償日	2.32%	自 110.04.16.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		自 88.05.15. 至 110.05.15.
4	2,000,000元	自 110.03.24. 起至清償日	2.32%	自 110.04.25.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		自 88.05.28. 至 110.05.24.
5	2,000,000元	自 110.03.24. 起至清償日	2.32%	自 110.04.25.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		自 88.05.28. 至 110.05.24.
6	2,000,000元	自 110.03.14. 起至清償日	2.32%	自 110.04.15.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		自 88.06.14. 至 110.06.14.
7	1,480,000元	自 110.03.21. 起至清償日	2.32%	自 110.04.22.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		自 88.06.21. 至 110.06.21.
8	2,000,000元	自 110.03.22. 起至清償日	2.32%	自 110.04.23.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		自 88.06.28. 至 110.06.22.
9	3,000,000元	自 110.03.22. 起至清償日	2.32%	自 110.04.23.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		自 88.07.05. 至 110.06.22.
10	1,500,000元	自 110.02.22. 起至清償日	2.32%	自 110.03.23.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		自 88.07.08. 至 110.06.22.
11	3,000,000元	自 110.03.22. 起至清償日	2.32%	自 110.04.23.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		自 88.07.15. 至 110.06.22.

(續上頁)

01

1 2	1,920,000元	自110.04.01. 起至清償日	2.32%	自110.05.02.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	自89.08.03. 至110.08.01.
1 3	2,000,000元	自110.04.01. 起至清償日	2.32%	自110.05.02.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	自89.08.05. 至110.08.01.
1 4	2,000,000元	自110.04.01. 起至清償日	2.32%	自110.05.02.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	自89.08.07. 至110.08.01.
1 5	2,000,000元	自110.04.01. 起至清償日	2.32%	自110.05.02.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	自89.09.04. 至110.08.01.
合計	31,900,000元				